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9,181,73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3,013,834,2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3,300,415.93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72%。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300,415.93	262,003,545.78	238,538,260.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4,216,928.22	2,062,828,529.70	1,777,246,265.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79,181,73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3,842,22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68,097,24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3,842,22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8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 中期分红的条件

1.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
2. 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216,928.2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3,300,415.9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 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较低，为防范经营和资金风险，需要留存一定的收益，保障生产经营能力，确保在手项目履约。

2. 保持核心竞争力需要。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抓住核电发展新机遇，在技术研发、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需储备更多的资金，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 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当前外部形势较为复杂，公司需留存一定收益满足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调整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同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就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分配方案和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会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

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